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Resources and Transportation Group Ltd
中國資源交通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AND TRANSPORTATION GROUP LIMITED

中國資源交通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9)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之
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公佈**

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基於下文「審閱未經審核全年業績」所解釋理由，中國資源交通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尚未完成審核程序。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集團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2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收益	5	479,596	598,117
銷售成本及其他直接經營成本		(910,404)	(794,179)
毛損		(430,808)	(196,062)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或虧損	6	6,831	39,967
透過發行新股份撇銷財務負債之收益		569,602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2,016)	(1,353)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	(651)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減值虧損之撥回淨額		46,926	3,039
生物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減銷售成本 所產生之收益		5,393	10,405
銷售及行政費用		(131,316)	(74,268)
財務成本	7	(1,328,728)	(1,282,007)
除稅前虧損	8	(1,264,116)	(1,500,930)
所得稅	9	–	–
年度虧損		(1,264,116)	(1,500,930)
其他全面虧損：			
可能於往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164,745)	(172,873)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1,428,861)	(1,673,803)

	附註	2022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應佔年度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1,052,848)	(1,332,463)
– 非控股權益		(211,268)	(168,467)
		<u>(1,264,116)</u>	<u>(1,500,930)</u>
應佔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1,194,865)	(1,482,396)
– 非控股權益		(233,996)	(191,407)
		<u>(1,428,861)</u>	<u>(1,673,803)</u>
		港幣	港幣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 基本	11	<u>(0.12)</u>	<u>(0.18)</u>
– 攤薄	11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2年3月31日

	附註	2022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港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特許權無形資產		12,019,032	12,235,1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429,266	483,594
使用權資產		85,281	93,303
生物資產		86,853	79,840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97,390	88,319
非流動資產總值		12,717,822	12,980,167
流動資產			
存貨		93	82
貿易應收賬款	12	786,886	780,76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63,273	46,172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	1,297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款項		16,012	15,378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41,398	39,501
流動資產總值		907,662	883,198
資產總值		13,625,484	13,863,365

	附註	2022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4	7,654,676	6,016,853
借貸		11,991,196	11,884,790
不可兌換債券		4,395,648	4,395,648
租賃負債		1,064	1,316
流動負債總額		24,042,584	22,298,607
流動負債淨額		(23,134,922)	(21,415,409)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0,417,100)	(8,435,242)
非流動負債			
承付票據		149,251	750,372
租賃負債		1,919	2,890
非流動負債總額		151,170	753,262
負債總額		24,193,754	23,051,869
負債淨額		(10,568,270)	(9,188,504)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107,176	1,488,479
儲備		(11,842,701)	(10,078,23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9,735,525)	(8,589,757)
非控股權益		(832,745)	(598,747)
權益虧絀		(10,568,270)	(9,188,50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1. 公司資料

中國資源交通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Sterling Trust (Cayman) Limited, Whitehall House, 238 Nor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43,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45號安康商業大廈22樓。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高速公路營運、壓縮天然氣(「壓縮天然氣」)加氣站營運、牧草及農產品種植和銷售以及木材營運。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下文所述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所有與其業務相關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2021年4月1日開始的會計年度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2021年6月30日後的COVID-19相關租金優惠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 第二階段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呈列及本年度和過往年度呈報的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以下可能與本集團有關的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相關修訂(2020年)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所得款項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2020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概念框架提述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實務準則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稅項 ¹

¹ 於2023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2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迄今為止，其認為採納該等準則不大可能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編製基準

本集團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要載列如下。

(a)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包含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b) 持續經營基準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約港幣1,264,116,000元之虧損淨額，而本集團截至當日之流動負債淨值及負債淨額分別約為港幣23,134,922,000元及港幣10,568,270,000元。本公司未能按時償還約港幣11,497,128,000元的銀行借貸及約港幣494,068,000元的其他借貸以及總賬面值約港幣4,395,648,000元之不可兌換債券。該等債務連同應計違約利息約港幣4,610,091,000元，合計約港幣20,996,935,000元於2022年3月31日分類為流動負債。

所有上述情況顯示存在多項重大不確定因素，或會令本集團繼續持續經營的能力存在重大疑問。

鑒於上述情況及狀況，董事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充足財務資源繼續持續經營時，已審慎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狀況及表現以及可得的融資渠道。本集團已採取若干措施，以舒緩流動資金壓力及改善其財務狀況，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本集團一直積極就債務重組及／或暫停償還債務與中國多間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磋商；
- (ii) 本集團正積極與本集團其他貸款人及不可兌換債券持有人磋商，以尋求延後償還所有借貸，包括本金額及違約利息；及
- (iii) 本集團正積極與外部人士磋商，以獲得新融資渠道，從而為本集團提供營運資金並改善流動資金狀況。

本公司董事已編製涵蓋批准綜合財務報表當日起計不少於十二個月期間之本集團現金流量預測。基於假設成功實施上述措施之現金流量預測，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具備充裕營運資金，以應付其自批准綜合財務報表當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到期之財務責任。因此，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儘管如以上所述，本公司管理層能否實現上述計劃及措施仍存有重大不確定性。本集團是否能持續經營將視乎本集團透過以下方式產生充足融資及經營現金流的能力而定：

- (i) 成功就債務重組及／或暫停償還債務與中國多間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進行磋商；
- (ii) 成功與本集團其他貸款人及不可兌換債券持有人進行磋商，以重續或延長尚未償還借貸(包括逾期本金及利息)之還款期；及
- (iii) 成功籌集新資金，以撥支本集團於未來十二個月內的營運資金。

倘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業務，將須作出調整，以分別將資產價值重列至可收回價值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並就可能產生之任何額外負債計提撥備。該等潛在調整的影響並未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

(c) 計量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及生物資產乃分別以公平價值及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計量。

(d) 功能及呈列貨幣

財務報表乃以港幣(「港幣」)呈列，而港幣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4. 分類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者已確認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負責審閱本集團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並釐定經營分類。

本集團有三個可報告分類。由於各項業務提供不同產品或提供不同服務及要求不同商業策略，故各分類獨立管理。

有關本集團各可報告分類之業務簡要如下：

高速公路營運 — 准興高速公路營運、管理、維護和配套設施的投資；

壓縮天然氣加氣站營運 — 營運壓縮天然氣加氣站；及

其他 — 銷售來自植樹區及外界供應商之木材、銷售樹苗及精煉茶油、銷售農產品及太陽能發電廠的電力供應。

年內並無分類間銷售或轉讓(2021年：港幣零元)。中央收益及開支不獲分配至各營運分類，原因是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評估分類表現之分類業績衡量並無包括有關項目。

可報告分類溢利或虧損所用之計量為除未分配財務成本及稅項前虧損。

分類資產不包括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應收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使用權資產及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資產，乃是由於該等資產以集團為基準進行管理。

分類負債不包括承付票據、不可兌換債券、不可兌換債券之應付利息、租賃負債以及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負債，乃是由於該等負債以集團為基準進行管理。

(a) 可報告分類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未經審核)

	高速公路 營運 港幣千元	壓縮天然氣 加氣站營運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收益				
來自外來客戶之收益	475,078	–	4,518	479,596
分類間收益	–	–	–	–
可報告分類收益	<u>475,078</u>	<u>–</u>	<u>4,518</u>	<u>479,596</u>
可報告分類虧損	<u>(1,578,586)</u>	<u>(690)</u>	<u>(16,075)</u>	<u>(1,595,351)</u>
經調整息稅折舊及攤銷前 利潤(附註(i))	<u>239,158</u>	<u>(224)</u>	<u>(2,075)</u>	<u>236,859</u>
可報告分類資產	<u>13,154,266</u>	<u>18,438</u>	<u>280,726</u>	<u>13,453,430</u>
可報告分類負債	<u>(18,025,391)</u>	<u>(1,075)</u>	<u>(119,010)</u>	<u>(18,145,476)</u>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未經審核)

	高速公路 營運 港幣千元	壓縮天然氣 加氣站營運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其他分類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添置	-	-	3	<u>3</u>
生物資產之添置	-	-	1,722	<u>1,722</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6,172	466	8,546	75,184
未分配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u>6</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總額				<u>75,190</u>
使用權資產折舊	-	-	11,448	11,448
未分配使用權資產折舊				<u>759</u>
使用權資產折舊總額				<u>12,207</u>
特許權無形資產攤銷	704,731	-	-	<u>704,731</u>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2,016	-	-	<u>2,016</u>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未經審核)

	高速公路 營運 港幣千元	壓縮天然氣 加氣站營運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項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46,187	-	739	<u>46,926</u>
租金收入	-	-	1,924	<u>1,924</u>
財務成本	1,091,013	-	141	1,091,154
未分配財務成本				<u>237,574</u>
財務成本總額				<u>1,328,728</u>
利息收入	57	-	3	60
未分配利息收入				<u>7</u>
利息收入總額				<u>67</u>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

	高速公路 營運 港幣千元	壓縮天然氣 加氣站營運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收益				
來自外來客戶之收益	587,070	–	11,047	598,117
分類間收益	–	–	–	–
可報告分類收益	<u>587,070</u>	<u>–</u>	<u>11,047</u>	<u>598,117</u>
可報告分類虧損	<u>(1,252,913)</u>	<u>(2,694)</u>	<u>(10,318)</u>	<u>(1,265,925)</u>
經調整息稅折舊及攤銷前 利潤(附註(i))	<u>476,845</u>	<u>(224)</u>	<u>7,146</u>	<u>483,767</u>
可報告分類資產	<u>13,399,275</u>	<u>16,863</u>	<u>284,841</u>	<u>13,700,979</u>
可報告分類負債	<u>(16,496,524)</u>	<u>(1,032)</u>	<u>(123,822)</u>	<u>(16,621,378)</u>
其他分類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添置	651	–	6	<u>657</u>
生物資產之添置	–	–	483	<u>483</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3,087	466	7,779	71,332
未分配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u>6</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總額				<u>71,338</u>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

	高速公路 營運 港幣千元	壓縮天然氣 加氣站營運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折舊	–	224	10,595	10,819
未分配使用權資產折舊				759
使用權資產折舊總額				<u>11,578</u>
特許權無形資產攤銷	650,969	–	–	<u>650,969</u>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1,353	–	<u>1,353</u>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	651	–	<u>651</u>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 款項之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2,686	–	(14)	2,672
未分配之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367
總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項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u>3,039</u>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

	高速公路 營運 港幣千元	壓縮天然氣 加氣站營運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財務成本	1,018,389	–	9,414	1,027,803
未分配財務成本				254,204
財務成本總額				<u>1,282,007</u>
租金收入	2,103	898	423	<u>3,424</u>
利息收入	113	–	10	123
未分配利息收入				5
利息收入總額				<u>128</u>

附註：

- (i) 經調整息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定義為除財務成本、稅項、折舊、攤銷以及資產及負債價值之非現金變動前之盈利。

(b) 可報告分類業績、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2022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港幣千元 (經審核)
除稅項前可報告分類虧損	(1,595,351)	(1,265,925)
透過發行新股份撇銷財務負債之收益	569,602	–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價值 收益	5,358	25,398
出售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之已實現收益淨額	192	86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之減值虧損撥回	–	367
未分配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或虧損	4,143	5,460
未分配財務成本	(237,574)	(254,204)
未分配公司開支	(10,486)	(12,894)
除稅前綜合虧損	<u>(1,264,116)</u>	<u>(1,500,930)</u>
資產		
可報告分類資產	13,453,430	13,700,979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41,398	39,501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97,390	89,616
使用權資產	569	1,329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款項	16,012	15,378
未分配公司資產	16,685	16,562
綜合資產總值	<u>13,625,484</u>	<u>13,863,365</u>
負債		
可報告分類負債	18,145,476	16,621,378
承付票據	149,251	750,372
不可兌換債券	4,395,648	4,395,648
租賃負債	621	1,413
不可兌換債券之應付利息	1,184,600	964,818
未分配公司負債	318,158	318,240
綜合負債總額	<u>24,193,754</u>	<u>23,051,869</u>

(c) 地區資料

本集團於中國及香港兩個主要地區營運。

下表提供本集團來自外來客戶之收益及財務工具以外之非流動資產（「指定非流動資產」）之分析。

	來自外來客戶之收益		指定非流動資產	
	2022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港幣千元 (經審核)	2022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中國	479,596	598,117	12,612,280	12,882,165
香港	—	—	8,152	9,683
	<u>479,596</u>	<u>598,117</u>	<u>12,620,432</u>	<u>12,891,848</u>

(d)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2022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客戶貢獻本集團超過10%或以上之收益。

5. 收益

收益指本集團主要業務之收益，扣除任何銷售稅。於年內某時間點確認之各重大類別收益金額如下：

	2022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來自收費公路及相關經營的收入	475,078	587,070
來自太陽能發電站供電之收入	3,717	11,013
銷售木材產品	801	34
	<u>479,596</u>	<u>598,117</u>

6.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或虧損

	2022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港幣千元 (經審核)
利息收入	67	128
匯兌收益淨額	3,484	5,061
租金收入	1,924	3,42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7	24
政府補助(附註)	489	811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之公平價值收益	5,358	25,398
出售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之已實現收益淨額	192	868
撥回超額應計開支	-	1,452
其他	(4,690)	2,801
	<u>6,831</u>	<u>39,967</u>

附註：本集團收取來自中國政府的政府補助並無附帶任何未實現條件或或然事項。

7. 財務成本

	2022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港幣千元 (經審核)
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利息及財務成本	163	9,422
承付票據之利息	17,574	34,167
銀行及其他借貸之違約利息	965,249	1,018,389
不可兌換債券之違約利息	219,782	219,782
租賃負債利息	194	247
建設應付款項之違約利息	125,766	-
	<u>1,328,728</u>	<u>1,282,007</u>

8.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項目：

	2022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1,064	1,31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5,190	71,338
使用權資產折舊	12,207	11,578
特許權無形資產攤銷，計入銷售成本	704,731	650,969
確認為開支之經營租金	185	294
已出售存貨之成本	2,525	660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津貼	64,680	54,967
– 界定供款退休金成本	2,847	4,724
	<u>67,527</u>	<u>59,691</u>

9. 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22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須繳納香港利得稅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除下文所闡明者外，本集團於中國成立及營運之所有附屬公司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為25% (2021年：25%)。

根據中國的規則及法規以及經負責之稅務機關批准，樹人木業(大埔)有限公司、樹人苗木組培(大埔)有限公司及阿魯科爾沁旗鑫澤農牧業有限公司等附屬公司獲當地稅務機關認定為從事林業之企業，故可獲悉數免繳中國企業所得稅。

內蒙古准興重載高速公路有限責任公司(「准興」)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於2014年至2016年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並於2017年至2019年須按12.5%之中國企業所得稅率繳稅。根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2011年7月27日頒佈之《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2011(經修正)》之鼓勵類產業文件，准興於截至2022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有權按優惠稅率15%繳稅。

10.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並不建議派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之股息(2021年：港幣零元)。

11.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2022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港幣千元 (經審核)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採用之虧損	<u>(1,052,848)</u>	<u>(1,332,463)</u>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於3月31日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採用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9,049,518</u>	<u>7,442,396</u>

由於兩個年度本公司均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2. 貿易應收賬款

	2022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港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賬款	794,363	787,949
減：減值虧損撥備	(7,477)	(7,181)
	<u>786,886</u>	<u>780,768</u>

除新客戶通常須預付款項外，本集團與其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以信貸形式進行。信貸期一般為兩個月，主要客戶則可延長至最多六個月。每名客戶均有信貸上限。本集團致力對其未收回之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並設有信貸監控部門以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結餘。貿易應收賬款不計息。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北京市中級人民法院（「北京法院」）命令中國交通運輸部扣留本集團應收收費公路收入，作為逾期銀行借款及應計利息的擔保，最高金額為人民幣353,000,000元，自2019年6月21日起為期三年。根據北京法院於2020年4月22日頒佈的法院命令，北京法院下令向本集團發還款項人民幣12,000,000元及每日人民幣170,000元。2021年4月15日，內蒙古自治區高級人民法院命令中國交通運輸部進一步扣留本集團的應收收費公路收入，作為其他逾期銀行借款及應計利息的擔保，最高金額為人民幣8,838,000,000元。

根據2021年4月26日內蒙古自治區中級人民法院（「內蒙古中級法院」）頒佈的法院命令，內蒙古中級法院下令向本集團發還人民幣270,000,000元，以償還部分准興銀行借款。根據2021年7月12日、2021年11月22日及2022年3月8日內蒙古中級法院頒佈的法院命令，內蒙古中級法院已下令由2021年7月至2021年10月發還每月人民幣5,000,000元，及由2021年11月至2022年6月發還每月人民幣5,550,000元，以作為本集團的營運資金。

本集團認為，考慮到中國交通運輸部過往的壞賬率及其有能力結清應收款項，應收收費公路收入可悉數收回，因而，於2022年及2021年3月31日毋須作出任何撥備。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的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2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港幣千元 (經審核)
1至30天	55,843	32,288
31至60天	17,530	15,905
61至90天	36,980	226,638
超過90天	676,533	505,937
	<u>786,886</u>	<u>780,768</u>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2022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港幣千元 (經審核)
年初	7,181	6,630
匯兌差額	296	551
	<u>7,477</u>	<u>7,181</u>

1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2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港幣千元 (經審核)
預付款項	17,895	24,652
按金	1,908	1,860
其他應收貸款	66,270	63,647
其他應收款項	190,037	208,839
減值撥備	(212,837)	(252,826)
	<u>63,273</u>	<u>46,172</u>

管理層個別評估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預期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參考收款人的信貸狀況及償債能力存疑的債務人的逾期狀況進行評估。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2022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港幣千元 (經審核)
年初	252,826	241,887
減值虧損	105	17
減值撥回	(47,031)	(3,056)
匯兌差額	6,937	13,978
	<hr/>	<hr/>
年末	212,837	252,826
	<hr/> <hr/>	<hr/> <hr/>

14. 其他應付款項

	2022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港幣千元 (經審核)
合約負債(附註(i))	4,755	4,560
應付建設成本	2,266,226	2,041,703
保留及保證按金	158,601	178,170
銀行及其他借貸之應計利息及違約利息	3,425,491	2,283,511
不可兌換債券之應計違約利息	1,184,600	964,818
其他按金及應計費用	341,424	270,512
收取自買方C之可退回誠意金(附註(ii))	273,579	273,579
	<hr/>	<hr/>
	7,654,676	6,016,853
	<hr/> <hr/>	<hr/> <hr/>

附註：

(i) 合約負債詳情如下：

	2022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4月1日	4,560	4,510
匯兌差額	195	50
於3月31日	<u>4,755</u>	<u>4,560</u>

合約負債為就銷售木材產品而收取的短期墊款。

已收到的履約預付款金額(預計將於超過一年後確認為收入)約為港幣4,755,000元(2021年：港幣4,560,000元)。

(ii) 於2016年12月30日，本集團與買方C訂立有條件協議以出售准興18%股本權益，據此，於截至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買方C分別向本集團支付人民幣80,000,000元(相當於港幣97,272,000元)及人民幣145,000,000元(相當於港幣176,307,000元)作為可退回誠意金。倘出售交易未有進行，有關可退回誠意金約港幣273,579,000元(2021年：港幣273,579,000元)將由本集團退回予買方C。

15. 或然負債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中國最高法院發出命令駁回地方法院早前有關准興勝訴之判決，該判決有關首先由准興針對一名獨立第三方承包商提出的訴訟，該承包商其後對准興提出反訴，要求准興支付兩份建築合約（經2011年補充協議修訂）項下之額外建築成本及若干損失，就此本集團於2022年3月31日確認約人民幣603.8百萬元（2021年：人民幣603.8百萬元）。本集團經尋求法律意見後認為，准興有合理理由抗辯該等有關額外建築成本之未確認反訴，因此毋須於2022年及2021年3月31日作出額外撥備。

16. 報告期後事項

股東呈請

董事會於2022年2月24日接獲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作為Keyword Group Limited（「呈請人」）的代名持有人）的呈請通知，要求董事會召開特別股東大會（「特別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多項有關罷免及委任董事的普通決議案。有關股東呈請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16日的通函及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特別股東大會已於2022年6月17日舉行，全部由呈請人提呈的決議案均未能獲股東於特別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之方式正式通過。有關特別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17日的公告。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從事高速公路營運、壓縮天然氣（「**壓縮天然氣**」）加氣站營運、種植和銷售牧草及農產品以及木材營運。

業務回顧

准興高速公路營運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由本公司間接持有86.87%權益的內蒙古准興重載高速公路有限責任公司（「**准興**」）所營運並位於內蒙古且長度為265公里之重載收費高速公路（「**准興高速公路**」）之通行費收入貢獻本集團大部份收益。准興高速公路提供方便且經濟的通道，可連接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部地區內配置分銷中心的主要煤炭產地，因此對華北地區能源資源物流方面具戰略關鍵作用。

中國煤炭工業協會發佈的2021煤炭行業發展年度報告顯示，受中國的COVID-19疫情、中國南部的能源限制、全球能源供求失衡、主要能源價格飆升、國內電力需求急增等因素影響，令2021年的煤炭供求及價格均出現大幅波動，連同氣候因素、水力發電量、進口煤月度不平衡等多種因素的影響。該等煤炭市場的經濟因素都影響了使用准興高速公路的貨車數量，從而影響了准興高速公路的整體車流量。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准興高速公路累計通行費收入約港幣475.08百萬元(約人民幣391.03百萬元)，較上一報告年度約港幣587.07百萬元(約人民幣511.92百萬元)減少約19.08%。准興高速公路年內的日均通行費收入如下：

	日均通行費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2022年	2021年	按年 變動率 (「按年 變動率」)	2022年	2021年	按年 變動率
准興高速公路	1.07	1.55	(30.97%)	1.30	1.78	(26.97%)

自准興高速公路於2013年11月21日正式開始通車及收費後，本集團積極推出多項措施及宣傳，以建立穩定的客戶基礎。除上述經濟因素外，多項其他因素對年內准興高速公路的車流量及通行費收入增長造成限制，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1) 於2021年，由於中國實施能耗管控政策，若干能源密集型企業關閉，導致煤炭消耗減少；
- (2) 中國「鐵路對鐵路」政策影響散貨運輸模式。煤炭運輸方式由公路主導轉向鐵路主導。鐵路節省煤炭運輸成本，提高效率。因此，運輸模式轉變對准興高速公路的車流量產生直接影響；及
- (3) 2021年，內蒙古大多數不合格煤礦企業遭監管部門調查後關閉。

准興將會實施多項措施，以刺激准興高速公路的車流量及通行費收入增長，並吸引更多煤炭運輸車輛定期取道准興高速公路：

- (1) 調整其業務策略，務求於充滿競爭的市場環境獲得收益增長：
 - i) 以「常態化、標準化及確保准興高速公路路況保持其最佳狀態」為准興之方針，實施全面規劃及部署之道路維護計劃。於過往八年，准興高速公路秉持維護優良路況及道路條件之標準，全面實現高速公路「暢、安、舒、美」之維護管理目標；及
 - ii) 通過實施24小時巡邏服務，改善維護、道路行政管理及交警之服務水平及應急反應能力，旨在迅速解決突發交通事故，並將准興高速公路恢復通車時間減至最短，從而營造安全便利之駕駛環境；
- (2) 通過日常稽查、綜合稽查及專項稽查相結合的方式，實現收費站出入口車輛檢查全覆蓋，遏制逃費、漏費現象，從而加強准興高速公路的日常管理；及
- (3) 專注透過營銷活動擴展客戶基礎。准興將繼續發掘與鄰近物流基地及煤化工企業的合作機會，推廣准興高速公路的優勢，匯集煤炭運輸流程，提升交通暢順度、節省成本及達致高效率。

牧草及農產品業務

在收購事項於2017年5月10日完成及阿魯科爾沁旗鑫澤農牧業有限公司（「**鑫澤**」）成為本集團擁有60%股本權益之附屬公司後，本集團於2017年5月展開種植及銷售牧草及農產品業務。

影響牧草銷售收益之主要因素為當地降水量左右牧草收成。由於近年的氣候變化，尤其自2018年下半年起至今，氣溫多次急劇轉變，並受到多股冷空氣影響，牧草的生產及銷售難以維持穩定水平。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牧草及農產品業務並無錄得銷售收入(2021年：港幣零元)，乃由於自2019年起青貯高粱的生產因本地降水量大幅下降而停止所致。

鑒於當地氣候情況以及鑫澤現時的營運，鑫澤的管理層認為，進行牧草生產將需要額外投資於廣泛的灌溉設備以及重建水井，令營運產量恢復穩定。

森林營運

為改善本集團的現金流量，本公司將繼續尋求機會出售其於中國的林業相關業務。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港幣479.60百萬元，較上個財政年度約港幣598.12百萬元減少約19.82%。本集團之收入於本集團兩個可報告分類(即高速公路營運及其他(包括木材營運及牧草及農產品業務))下確認，分別佔本集團之綜合收益約港幣475.08百萬元(99.06%)及港幣4.52百萬元(0.94%)(2021年：港幣587.07百萬元(98.15%)及港幣11.05百萬元(1.85%))。

高速公路營運之通行費收入約港幣475.08百萬元(2021年：約港幣587.07百萬元)構成本集團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之主要收益來源。高速公路業務的全年通行費收益減少約19.08%，主要由於「業務回顧」一節所討論之因素以及人民幣兌港幣匯率上升。

銷售成本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之銷售成本約為港幣910.40百萬元，較上一財政年度約港幣794.18百萬元增加約14.6%。本集團於年內之銷售成本主要歸因於(i)高速公路營運產生特許權無形資產攤銷約港幣704.73百萬元(2021年：約港幣650.97百萬元)；及(i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約港幣72.31百萬元(2021年：約港幣68.07百萬元)。

毛損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毛損約為港幣430.81百萬元(2021年：約港幣196.06百萬元)，上升約119.7%。

經調整息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經調整息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定義為扣除利息、稅項、折舊、攤銷以及資產及負債價值之非現金變動前收益)(「**經調整息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增加至約港幣231.48百萬元，而上一財政年度之經調整息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則約為港幣478.12百萬元。經調整息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減少約51.6%，主要受到「業務回顧」一節所述本集團高速公路營運收益下降以及本集團於年內的銷售及行政開支增加約76.8%所致。

本公司認為，該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指標通過消除管理層認為不代表本集團經營業績的項目之潛在影響，以便於比較不同時期之經營業績。然而，並非所有公司在計算有關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指標上採納同樣方法。因此，其他公司採用的類似計量未必能作為比較。

經調整項目已計入除稅前虧損與經調整息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之對賬如下：

	2022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港幣千元 (經審核)
稅前虧損	(1,264,116)	(1,500,930)
財務成本	1,328,728	1,282,00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5,190	71,338
使用權資產折舊	12,207	11,578
特許權無形資產攤銷	704,731	650,96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2,016	1,353
使用權資產之減值虧損	-	651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46,926)	(3,039)
生物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	(5,393)	(10,405)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價值收益	(5,358)	(25,398)
透過發行新股份撇銷財務負債之收益	(569,602)	-
	<hr/>	<hr/>
經調整息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	231,477	478,124
	<hr/> <hr/>	<hr/> <hr/>

本公司管理層認為，(i) 特許權無形資產之攤銷、(ii)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及折舊、(iii)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及折舊、(iv)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淨額、(v) 生物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vi)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價值收益及 (vii) 透過發行新股份撇銷財務負債之收益為非現金項目，並不直接反映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因此，在計算經調整息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時消除有關項目之影響，能更好地反映出相關經營業績，亦將更便於比較不同年度之經營業績。

本集團之分類收益及除所得稅前虧損貢獻之詳情載列於本公佈附註4。

生物資產的公平價值

為估算本集團於2022年3月31日在中國境內的生物資產公平價值，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估值師」)進行了獨立估值。董事會信納估值師是獨立並有能力進行估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生物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減銷售成本所產生之收益約港幣5.39百萬元(2021年：約港幣10.41百萬元)。

年內虧損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虧損淨額約為港幣1,264.12百萬元，較約港幣1,500.93百萬元減少約15.8%。本集團於年內之虧損淨額主要由本集團的財務成本約港幣1,328.73百萬元(2021年：約港幣1,282.01百萬元)以及銷售及行政費用約港幣131.32百萬元(2021年：約港幣74.27百萬元)所致。本集團之財務成本增加約3.64%，主要由於確認建設應付款項之違約利息約港幣125.77百萬元(2021年：無)所致。本集團之年內銷售及行政費用主要來自員工成本及福利約港幣36.58百萬元(2021年：約港幣36.66百萬元)以及訴訟和解成本及法律及專業費用約港幣52.13百萬元(2021年：約港幣13.75百萬元)。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港幣1,052.85百萬元(2021年：約港幣1,332.46百萬元)。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為港幣0.12元，而上一財政年度則為港幣0.18元。截至2022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由於本公司所有購股權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已到期，且於截至2022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已發行潛在可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攤薄每股虧損。

流動資金回顧

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要，以確保其維持充裕的現金儲備，以應付其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要。本集團的資產組合主要以其借貸及債務證券撥付。

於2022年3月31日，本集團處於約港幣10,568.27百萬元的負債淨值狀況，而於2021年3月31日之負債淨值狀況則約為港幣9,188.50百萬元。

於2022年3月31日，為數約港幣24,037.96百萬元、港幣0.01百萬元、港幣162.81百萬元及港幣4.74百萬元(2021年：約港幣23,261.04百萬元、港幣1.17百萬元、港幣854.64百萬元及港幣4.64百萬元)之按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劃分之合約到期日乃分別須於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於一年後但兩年內償還、於兩年後但五年內償還及於五年後償還。

根據負債總額與資產總值之比例計算，本集團於2022年3月31日之負債比率約為177.56%(2021年：約166.28%)。

於2022年3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存約為港幣41.40百萬元(2021年：約港幣39.50百萬元)，而其備用銀行融資約港幣11,991.20百萬元(2021年：約港幣11,884.79百萬元)已悉數動用(2021年：約港幣11,884.79百萬元)。

借貸

本集團之未償還借貸(均以人民幣計值)約為港幣11,991.20百萬元(2021年:約港幣11,884.79百萬元),佔本集團於2022年3月31日之負債總額約49.6%(2021年:約51.6%)。本集團之未償還借貸中約港幣494.07百萬元(2021年:約港幣472.59百萬元)以固定利率計息。

由於高速公路營運為資本密集型行業,本集團於2022年3月31日已獲得並提取之所有未償還借貸約人民幣9,733.78百萬元(約港幣11,989.20百萬元)主要用作准興高速公路之建設。多間中國銀行(「該等銀行」)於2012年12月授出約人民幣8,412.55百萬元(約港幣10,361.82百萬元)的銀團貸款融資(「銀團貸款」)乃以准興通行費應收款項作抵押。此外,准興已自中國多間認可財務機構獲得並提取貸款融資約人民幣1,321.24百萬元(約港幣1,627.38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921.74百萬元(約港幣1,135.31百萬元)以(i)准興通行費應收款項;(ii)本集團於准興之股本權益;及/或(iii)准興若干投資等組合作抵押。

作為與該等銀行進行資產重組(載於下文「**重大事項**」一節)過程的其中一環,於該等銀行取消確認銀團貸款前,銀團貸款被視為違約。因此,於2022年3月31日,本集團的未償還借貸全數分類為流動負債。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除下文「**重大事項**」一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財政年度內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資本承擔

於2022年3月31日,本集團未履行的資本承擔增加約4.45%至約港幣24.16百萬元(2021年:約港幣23.13百萬元),指主要就於高速公路營運分類下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支出。

庫務政策

本集團之業務營運、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幣、人民幣、澳幣及美元計值。年內概無確認重大外匯收益或虧損。管理層將不時審視潛在外匯風險，並會採取適當措施以減輕日後之外匯風險。

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財務工具作對沖用途，亦無使用外幣借貸及其他對沖工具對沖外幣投資。

重大事項

有關清盤呈請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的和解契據

呈請

於2021年4月1日，本公司接獲華成國際有限公司（「票據持有人」）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2021年修訂版）第92(d)條和／或第92(e)條於2021年3月23日向開曼群島大法院（「開曼法院」）提交的清盤申請，理由是本公司無力償債，且票據持有人認為在這種情況下本公司清盤是公平公正（「該呈請」）。票據持有人亦申請委任本公司共同臨時清盤人。

票據持有人為本公司於2019年4月16日發行的金額為港幣400百萬元、到期日為2024年4月15日的承付票據（「承付票據」）的持有人。

於2021年4月23日（開曼群島時間），申請委任本公司共同臨時清盤人被開曼法院駁回。該呈請隨後於2021年5月26日（開曼群島時間）被開曼法院駁回。

和解契據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

於2021年6月1日，本公司與票據持有人就有關呈請、承付票據的若干和解協議及認購新股份訂立和解契據（「**和解契據**」）。

根據和解契據，票據持有人同意不可撤銷地撤回及終止呈請及所有相關法律程序。票據持有人亦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1,480,000,000股新股份，每股認購股份（「**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港幣0.20元，總代價為港幣296,000,000元（「**認購代價**」）（「**股份認購**」）。

股份認購完成後，根據本公司於2020年11月3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的一般授權，認購股份已於2021年6月18日配發及發行予票據持有人。認購代價已與承付票據的部分本金金額港幣296,000,000元相抵扣。因此，本公司並無從股份認購中獲得現金收益。本金金額為港幣104,000,000元的承付票據及相關應計利息仍未償還，並將根據承付票據的條款及條件繼續有效。

董事認為，透過股權融資為本集團業務提供資金為較佳方法，而非透過短期債務融資，因其將對本集團之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因此，董事相信，進行股份認購及其項下的抵扣安排將有利於本集團，以減低償還承付票據後對本集團現金流狀況之影響。

有關該呈請、和解契據及股份認購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4月16日、2021年4月21日、2021年4月25日、2021年4月29日、2021年5月27日、2021年6月1日及2021年6月18日的公佈。

透過債務資本化發行新股份

債務資本化協議

於2021年12月1日，本公司與泰瑞投資有限公司（「泰瑞」）訂立債務資本化協議，以每股港幣0.20元的認購價發行745,912,330股認購股份，以償付總額為港幣149,182,466元的債務。

於2021年12月1日，本公司與盛發投資有限公司（「盛發」）訂立債務資本化協議，以每股港幣0.20元的認購價發行867,571,935股認購股份，以償付總額為港幣173,514,387元的債務。

全部認購款項已抵銷本公司欠泰瑞及盛發的款項（合共港幣322,696,853元）。

所有認購股份均根據於2021年9月17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有關債務資本化協議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1日、2021年12月2日、2021年12月15日及2021年12月28日的公佈。

股東呈請

董事會於2022年2月24日接獲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作為Keywood Group Limited（「呈請人」）的代名持有人）的呈請通知，要求董事會召開特別股東大會（「特別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多項有關罷免及委任董事的普通決議案。有關股東呈請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16日的通函及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特別股東大會已於2022年6月17日舉行，全部由呈請人提呈的決議案均未能獲股東於特別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之方式正式通過。有關特別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17日的公告。

債務重組之更新

於2022年3月31日，本集團的借貸總額約為港幣11,991.20百萬元。該等借貸主要包括於2012年12月由中國多間銀行授出的銀團貸款約人民幣8,412.55百萬元(相當於約港幣10,361.82百萬元)。誠如本公司於2019年9月5日所公佈，本公司獲告知，該等銀行擬透過出表核銷並以法律程序向其他有意者重組銀團貸款，以完善其貸款資產組合。然而，該等銀行必須與本集團進行若干法律程序，包括提出民事訴訟、庭內和解、簽訂調解協議、執行調解協議及解除確認銀團貸款。

於2019年12月底，該等銀行與本集團已訂立調解協議。與該等銀行進行多次溝通後，本集團瞭解到，解除確認銀團貸款將於2020年6月展開。

於2022年5月10日，內蒙古自治區烏蘭察布市中級人民法院(「法院」)裁定准興為適合進行重組的實體，因此接受國家開發銀行對准興清算及重組的申請，使該銀行能對准興進行重組。准興的重組預計於2023年6月完成。法院正在為准興任命管理人，准興已向法院申請繼續自行經營及管理業務。准興或管理人應在法院命令發出日期起6個月內(可延長3個月)向法院及債權人提交重組方案。經法院批准重組方案後，准興的債務可降至可控水平。

本集團曾與該等銀行就資產重組的時間安排(包括解除確認銀團貸款的時序)進行多次溝通。根據該等溝通，董事會認為資產重組的估計完成時間為2023年6月30日乃屬可行。

於准興進行資產重組的過程中，該等銀行及另一中國銀行貸方(「貸方」)申請凍結准興的應收收費公路收入，有關詳情載於本公佈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貸方有意與本集團訂立調解協議，而調解協議的磋商預計將於該等銀行解除確認銀團貸款後展開。

未償還不可兌換債券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本金總額港幣4,032.00百萬元之不可兌換債券(「未償還債券」)詳情如下：

未償還債券持有人	本金額 (港幣)	到期日	於 2022年3月31日 之違約利率 (每年)
中國人壽保險(海外) 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00	2016年2月10日	5.000%
中國人壽保險(海外) 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000	2017年1月24日	5.000%
海峽資本有限公司	32,000,000	2016年2月10日	5.000%
羅嘉瑞醫生	36,000,000	2016年3月3日	5.000%
羅嘉瑞醫生	35,000,000	2016年9月3日	5.000%
李嘉誠(加拿大)基金會	464,000,000	2016年3月3日	5.000%
李嘉誠(加拿大)基金會	465,000,000	2016年9月3日	5.000%
Strait Capital Service Limited	800,000,000	2017年1月24日	5.000%
Strait CRTG Fund, L.P.	700,000,000	2017年1月24日	5.000%
總計	4,032,000,000		

本集團正與債權人，包括但不限於未償還債券持有人，就本集團可能暫停或重新安排償還結欠債務進行磋商。截至本公佈日期，並無達成任何協議。

建議出售准興71%股本權益及履行購回義務或選擇權

出售協議A

於2016年12月28日，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及其全資附屬公司展裕(作為賣方)與內蒙古源恒投資有限公司(「買方A」)訂立出售協議(「出售協議A」)，據此，展裕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A有條件同意按人民幣1,125.00百萬元(相當於港幣1,260.00百萬元)收購准興25%股本權益，當中附帶購回選擇權(「出售事項A」)。

於2017年12月18日，展裕與買方A訂立補充協議，以根據估值報告修訂上述代價至人民幣1,145.00百萬元(相當於約港幣1,282.40百萬元)(「代價A」)。買方A已全權成立一間基金公司烏蘭察布市中實源恆物流產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基金公司」)，以促進其內部資金安排及代價A之結付。董事預期，扣除直接應佔相關開支後，出售事項A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人民幣1,139.64百萬元(相當於約港幣1,276.40百萬元)。

於2018年4月16日，出售協議A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已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於本公佈日期，買方A延誤支付所有款項且仍然尚未償還，乃由於基金公司需要額外時間促進結付代價A之內部資金安排。

出售協議B、C及D

於2016年12月30日，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及展裕(作為賣方)與下列買方各自訂立出售協議：

- (i) 呼和浩特經濟技術開發區投資開發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內容有關買賣准興18%股本權益，代價相等於准興於2016年12月31日之資產淨值之18% (「出售協議B」)；
- (ii) 呼和浩特惠則恒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買方C」)，內容有關買賣准興18%股本權益，代價相等於准興於2016年12月31日之資產淨值之18% (「出售協議C」)；及
- (iii) 德源興盛實業有限公司，內容有關買賣准興10%股本權益，代價相等於准興於2016年12月31日之資產淨值之10% (「出售協議D」)。

直至本公佈日期，買方C已支付合共人民幣225,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73,579,000元)之可退回誠意金，以促進有關出售准興18%股本權益之進一步磋商。誠意金將於交易完成時作為上述出售事項之部分代價結算。誠意金已用作支付本集團之借貸及相關利息。

於本公佈日期，該三名買方尚未編製補充協議的條款，亦未協定經修訂時間表。上述出售協議各自並非互為條件，並將獨立完成。面對COVID-19帶來的挑戰對經濟恢復的影響，建議出售准興71%股本權益的進度停滯不前。鑑於本公司有即時資金需要，董事會認為，繼續推行上述建議出售准興未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現時正在考慮終止上述出售協議。本公司將積極尋找其他潛在買家，以出售准興71%股本權益，而所得款項將用以償還未償還債券的部分本金。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

有關建議出售及購回准興71%股本權益的安排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月9日、2017年3月30日、2017年6月30日、2017年9月29日、2017年12月18日、2018年4月16日及2019年8月12日的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3月26日的通函。

前景

中國是少數幾個預計自2021年起出現強勁經濟反彈的國家之一。許多發展中經濟體以及一些發達經濟體仍在努力應對COVID-19疫情及其後果。其中許多國家的經濟復蘇正因COVID-19感染的重新出現和滯後的疫苗接種進展而受到阻礙。

為鼓勵煤炭行業穩步健康發展，中國將實施擴大煤炭供應、穩定煤炭價格、調節煤炭進口節奏和協調煤炭運輸的措施，有望為運輸業帶來轉機。加上准興高速公路的未來發展，預計准興高速公路的交通量和通行費收入將會增長。

自爆發COVID-19疫症以來，中國各地已實行廣泛的防控措施，以阻斷疾病蔓延。為舒緩COVID-19疫症爆發對本集團的影響，本集團管理層維持合適的工作場地監控以保護僱員，同時實施成本監控措施，例如與供應商或服務供應商重新磋商合約，以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

鑒於本公司有迫切資金需要以履行其短期財務責任，本公司將致力物色任何可能渠道(包括但不限於供股、公開發售、配售新股份及發行新可換股債券、出售本集團資產及識別其他買家以出售准興權益)，以籌集資金償還未償還債券及其他未償還借貸。董事會將繼續物色機會，增強本集團財務狀況，從而擴大大本公司股東(「股東」)的整體利益。

資產抵押

於2022年3月31日，本集團已質押(i)內蒙古博源新型能源有限公司之股權；(ii)內蒙古准興高速服務區管理有限責任公司之股權；及(iii)准興之股權，以作為本集團部分借貸的抵押品。

或然負債

除本公佈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2022年3月31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2021年：港幣零元)。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僱員及退休福利政策

本集團於2022年3月31日在香港及中國共聘有約374名僱員。本集團實行薪酬政策、酌情花紅及購股權計劃，確保其僱員之薪酬水平乃於本集團之一般薪酬策略架構內按工作表現釐定。本集團參與中國國家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及香港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購股權計劃

根據股東於2014年8月28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批准，本公司於2014年8月28日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該計劃」)。除獲另行終止或修訂外，該計劃將於10年期內一直有效，直至2024年8月27日為止。

於2021年12月3日，合共108,212,950份購股權以每股0.20港元的行使價授予本公司執行董事馮浚榜先生、高志平先生及姜濤先生。

所有購股權均已於2021年12月28日行使，所有認購款項用於抵銷本公司欠彼等的等值未償還董事袍金。

有關向上述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3日的公佈。

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操守準則，條文不比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0內標準守則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寬鬆，董事已確認，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認為，於整個回顧財政年度內，除偏離下文詳述的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A.1.1及A.1.8外，本公司已遵守所有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 A.1.1 條

董事注意到，守則條文A.1.1條規定董事會每年至少舉行四次定期會議，約每季舉行一次。然而，鑒於年內已召開兩次定期會議，而特別事宜已按書面決議案之方式有效地處理，因此董事認為不需要於每季度舉行全年共四次的定期會議。

守則條文 A.1.8 條

董事亦注意到，守則條文 A.1.8 條規定發行人應就其董事面臨的法律行動作適當投保安排。然而，鑒於本公司的財務狀況，本公司未能就董事及高級職員（「D&O」）責任保險自保險公司獲得合適的報價。董事會將會考慮不時由保險公司提供的任何新 D&O 責任保險的條款及條件。

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進一步詳情將載於本公司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的年報（「**2022 年年報**」）企業管治報告內。

董事資料的其他變動

刊發 2021 年中期報告後，本公司董事資料的其他變動如下：

- i) 陸志明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聯席董事局主席，自 2021 年 12 月 6 日起生效；及
- ii) 王剛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 2022 年 1 月 12 日起生效。

審閱未經審核全年業績

於本公佈日期，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全年業績的審核工作尚未完成，原因為中國部分地區實施交通限制及隔離檢疫政策以防範 COVID-19 爆發，而本集團若干主要附屬公司位處該等地區。本公佈所載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長盈（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認可。關於經審核業績的公佈將於審核工作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完成時刊發。

本集團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另行刊發公佈

完成審核程序後，本公司將就已獲本公司核數師核證的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業績以及與本公佈所載未經審核全年業績比較的重大差異(如有)另行刊發公佈。本公司預期審核程序將於2022年7月31日或之前完成。

本公佈所載關於本集團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全年業績的財務資料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亦未經認可。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資源交通集團有限公司
馮浚榜
聯席主席

香港，2022年6月29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六名執行董事馮浚榜先生、陸志明先生、高志平先生、姜濤先生、段景泉先生、王剛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井寶利先生、包良明先生、薛寶忠先生及陳珠海女士。